

承诺函

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对瑞迪租赁和瑞迪保理未来资金投入的承诺

公司就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和广州瑞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保理”）未来资金投入事宜承诺如下：

（1）瑞迪租赁、瑞迪保理的开展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严格控制业务规模；

（2）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后 36 个月内不对瑞迪租赁、瑞迪保理进行增资，以及借款等任何方式进行财务资助。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多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并保证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用于收购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当年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承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